

## 一路“芳”香一路歌

——记威信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胡芳

公平正义是法律最基本的价值,是人民群众最朴素的期待,也是每一名法律工作者追求的目标。8年前,怀揣对公平正义的美好憧憬和满腔热忱,她义无反顾地选择检察、投身检察,始终如一地热爱检察。一路走来,她不惧司法办案的枯燥艰涩,不向如山的卷宗低头屈服,不曾丝毫懈怠放松自我,除了公诉席上唇枪舌剑、“八小时内”工作拉满,深夜的办公室、周末的乡间路,总有她惩恶扬善、忘我工作的背影。她就是威信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胡芳。

### 从村官到检察官 奔赴法治山海

2015年,原本是一名大学生村官的胡芳,正式走上检察工作岗位。从田间地头到司法办案一线,变化的是岗位,不变的是质朴的初心和对自我的挑战。

初到检察院,胡芳被安排在侦查监督科工作。同很多检察“小白”一样,她也在经验不多、能力不足、本领不强等问题。但她坚信天道酬勤,坚持躬身笃行,以实践淬炼自我。为弥补自身业务方面的短板和不足,尽快掌握案件办理的技巧和方法,她积极钻研业务知识,虚心向领导、同事请教,坚持在办案中学习,在学习中办案,通过“一案一总结”促进“一案一提升”。

办公室里一摞摞厚厚的卷宗,见证了胡芳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梳理的深钻细研、举一反三,见证了她对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精准定罪和量刑分析的一丝不苟、精细严谨,也见证了她从办案新手成长为办理刑检案件中坚力量的奋斗之路。

### “小案”不小 细微之处见真章

法律监督关乎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技高一筹、有的放矢。对经手办理的每个案件,胡芳都如履薄冰、精益求精。她的意识里就没有“小案”一说,对待任何案件都坚持深入研究案件事实,分析证据的每一个细微之处,全面挖掘监督线索,做好

做实法律监督。

2023年9月,胡芳对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进行审查时,敏锐地发现报案人张某与嫌疑人吴某居住在不相邻的两个乡(镇),那么报案人又是如何获得线索的呢?为厘清缘由,还原真相,胡芳进一步向侦查人员核实线索来源,发现侦查机关未移送的报警登记表载明,报案人张某称其放在家中改造的射钉枪被吴某拿走了。据此,胡芳详细讯问了吴某。

原来,涉案枪支是由张某放在吴家中让其代为保管,后张某要求吴某归还枪支,不料遭到对方拒绝,张某出于报复心理才选择报警。通过对一系列证据的仔细分析,锁定了报案人张某才是涉案枪支的真正所有人,胡芳立即对张某非法持有枪支案进行立案监督。经依法审查提起公诉,法院以张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作为一名检察人员,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鲜明履职特征,就是要通过多办案、办好案来体现。”担任检察官助理时,胡芳协助检察官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00余件。成为员额检察官后,胡芳独立办理各类刑事案件400余件,监督立案7件,撤案10件,纠正侦查活动、审判活动违法22件次,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7件,追捕追诉漏犯5人,所办案件无一错案,年均办案数量居于全院前列。

### 同案件质量“较真” 深耕专业的事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离不开追求极致的较真劲儿。在领导和同事们眼中,胡芳对办案案件总是保持着一种鲜明的“执拗”,每个案件她都会多想一些、想深一层。她常说,只有高质效办案案件,才能对得起法律、扛得起责任、经得起考验、说得服自己。

2023年7月,胡芳在办理一起开设赌场案中,嫌疑人晋某因开设赌场被侦查机关抓获,妻子陈某当天便登录晋某微信,

将涉赌资金转入其父亲银行账户并解散赌博微信群,意图妨碍侦查。侦查机关以晋某涉嫌开设赌场罪,陈某涉嫌毁灭证据罪提请批准逮捕。但是,事实是这样吗?能有这么简单吗?夫妻二人有没有可能是共同开设赌场……脑海里浮现的一连串问题,激起了胡芳“较真”的性格。

经过认真审查卷宗和反复思考分析,胡芳制作了详细的《继续侦查提纲》,引导侦查机关对晋某和陈某是否共同犯罪、具体赌资数额、抽取数额认定等方面进行取证。通过逐一排查晋某与陈某的微信信息,固定了二人共同开设赌场的证据。在铁证面前,陈某作出如实供述。经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晋某、陈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晋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处陈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这起案件还被《检察日报》选作法治新闻进行了报道。

办好案件是恪尽职守,深耕理论是固本培元。自担任第一检察部负责人以来,胡芳着眼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仅抓司法办案,还注重对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她带领办案团队钻研法律实践和运用,针对制约办案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破解之策,撰写出《诈骗犯罪金额如何认定》《保险诈骗罪数额认定的解析》等理论文章,并在《云南检察》刊发。

2021年,胡芳受到威信县委组织部嘉奖,获得“公诉业务能手”“最佳审查意见书”“最佳辩手”等荣誉。

### 以法之名 呵护花蕾向阳绽放

每一起未成年人案件背后,都有一个徘徊在人生十字路口的未成年人,办好未成年人案件关乎他们的人生,关乎一个家庭的未来,更关乎祖国的发展。2021年8月,刚入额检察官的胡芳在未成年部门办理刑事案件。谈及未检案件办理时,她说:“未检工作是守心的工作,要

带着情感和情怀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不能只是简单地适用法律、机械地运用法条。”

为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在办理未检案件的过程中,胡芳认真研判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的情况。2022年,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监管缺失、监护缺位等问题,胡芳制发了威信县人民检察院第一份“督促监护令”,要求监护人增强“家长是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意识,督促监护人不再“甩手”,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个别案件中,未成年人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在未成年子女权益被侵害后,仍旧漠然视之、无动于衷。最令胡芳印象深刻的是,2022年11月办理的杨某某强奸案中,被害人小花(化名)父母离异,小花与父亲共同生活,但父亲长期对其不闻不问,致使小花性格孤僻。小花的处境让胡芳牵肠挂肚,她联系到远

在四川的小花的母亲任某,在任某表示愿意将小花接到身边抚养后,威信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任某通过民事起诉,撤销小花父亲的监护权。在对该案进行跟踪回访时,小花在新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各各方面状态良好,学习成绩也得到了提升。“看到她的变化,我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至此,胡芳如释重负,内心感到无比踏实。

由于工作能力突出、成效显著,2023年,胡芳被威信县妇女联合会、威信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办表彰为“威信县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与其等风来,不如追风去。为了正义之光更加耀眼夺目,持续照亮美好生活、驱散罪恶阴霾,胡芳始终以奋斗之姿绽放最美芳华,在平凡的岗位上精准监督、精细办案、精心服务,书写着属于自己的精彩篇章。与她坚实足迹相伴的,是这“追风路上”的一路芳香一路歌!

(市检察院供稿)



胡芳在查阅案件资料。

## 刘明容：守护检察公益的正义之光



刘明容采集水样。

在昭通基层检察院的公益诉讼领域,有这样一位女检察官,吃苦、肯干、钻研是她永不褪色的标签,她以坚韧的毅力、专业的素养和炽热的初心,毅然坚守在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前线。她的脚步,是吃苦耐劳的写照,她的背影,是勇于担当的标杆,她的执着,是对检察事业不懈追求的生动诠释。在她的带领下,当地一系列关乎民生福祉、环境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得以成功办理,为社会的和谐发展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她,就是盐津县人民检察院派驻豆沙检察室主任、第三检察部负责人刘明容。

### 用脚步丈量每一寸可能受侵害的土地

“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其诞生之初便承载着为民众缔造更加美好生活的崇高使命。所以,我一直聚焦于民众反映最为强烈的民生难题,通过实际办案服务人民,真正贴近百姓的生活。”刘明容始终坚信,公益诉讼检察的核心在于紧贴民生,切实为民众解决实际问题。

自2019年刘明容正式成为一名公益诉讼检察以来,她积极深入基层,了解民情民意,带领部门干警上山下乡、走村入户,深入养殖场、垃圾集中处理点……积极摸排线索,为查清事实多方取证,数次走访,深耕每一个环保细节,力求把案件办好。2022年,她办理了一起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针对养殖场将粪渣废弃物直接排入河道,导致环境污染、严重污染,她主动联合县农业农村局、生

态环境局等多个部门,组建专项调查组,深入盐津县10个乡镇(镇),对畜禽粪污的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实地督察,并积极宣传环保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她的推动下,共促使30余家养殖场对粪污直排问题进行了整改,有效改善了当地的环境质量。同年,她还成功办理了一起农村集镇污水乱排污染水体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她不懈的努力,4个乡镇的污水乱排问题均得到了有效整改,不仅系统地解决了水污染防治问题,保障了群众的饮水安全,还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动力。

5年来,她走遍了盐津县6镇4乡101个村(社区),一双双走坏的“鞋”,见证了刘明容为盐津县检察事业所付出的心血与努力,也正是她这种对检察公益事业的无限热爱与执着追求,让盐津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在全市业务评比中连续4年名列前茅。从检10年,她被评为优秀公务员5次,先后荣获云南省检察机关第一届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业务能手”称号,入选云南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人才库,被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被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云南省司法厅授予“云南省调解能手”称号,记三等功1次,荣获昭通市人民检察院嘉奖1次。

勇闯公益诉讼保护道路 敢对违法说“不”  
“我们这里的水库太臭了,完全像个蓄粪池。”  
2022年7月27日,“益心为公”检察

云平台的一条留言引起了刘明容的注意。次日,她就带着干警火速奔赴现场勘察,通过无人机航拍、询问证人、调取相关文件等方式,证实了当地一水库下闸蓄水以来,集镇的生活污水便肆无忌惮地直排入水库,而乡政府却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导致水体遭受了严重的污染。而该水库是附近4个乡镇人口的生活用水和万亩良田的灌溉用水,面对此情此景,刘明容下定决心要以检察履职为老百姓喝上放心水“撑腰”。

在大致掌握情况、确定办案方向后,刘明容及时将相关线索向分管领导进行汇报,得到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于是她立即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那段时间里,她像一个上紧了发条的钟表,争分夺秒地在网上学习其他检察院的先进办案经验,详细阅读全国人大的立法文件,并按照办理公益诉讼取证的相关要求,认真调查各种数据,采集水样、拍照、录像……固定证据收集完成后,满身泥泞的刘明容返回家时常常已是次日凌晨。2022年8月24日,盐津县检察院依法召开听证会,刘明容公开向县生态环境局、乡政府宣告送达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强烈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彻底解决集镇生活污水直排水库的问题。

然而,一个多月过去了,留言区有一些质疑声,刘明容没有丝毫的退缩与犹豫,立即到现场跟进监督,发现集镇污水还是在继续直接排入该水库,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10月28日,刘明容依法对相关职能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提起公诉,要求立即对集镇污水直排水库污染水体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保障水库水体安全。11月24日,相关部门向盐津县检察院作出整改回复,经检察院现场确认,污水直排水库污染水体的问题已彻底解决。

“真是女中豪杰啊!”水库管理局局长表达了对刘明容及其带领的办案团队无私奉献、勇于担当精神的由衷敬佩与赞赏。

“小小一滴水,窥见大民生。老百姓的饮用水安全不容忽视。”站在水库边,看着正在劳作的村民们,刘明容说,“现在水质干净了,百姓生活安逸,我心里很高兴!”

### 抱怨不再有 群众自然跟着“走”

“以前,10月份左右是不会有这种情况发生的,最近两年不知道怎么了,公路上有这么深的水沟。”

2022年10月里的一天,刘明容在下乡走访时,听到进村公路边有很多村民在清理自家门口堆积的淤泥和污水时议论纷纷,凭借着敏锐的职业洞察力,她立即对村民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走访和调查。通过连续4天的走访、询问相关人员、查询涉案企业信息,发现高速公路与乡村公路并行重合部分的桥面未安装排水管道,桥面积水通过泄水孔从高空直冲乡村公路,严重影响了该村2000余名村民出行,特别是在雨季,给居住在公路下段的村民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

针对这一事实,她迅速形成汇报材料并向市、县两级检察院党组汇报。11月1日,经市检察院研究决定由盐津县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两级院一体化履职。为了尽快落实整改和解决问题,她几乎每周都要到现场一次。2023年5月24日,刘明容经实地查看验收整改情况,核实高速公路公司已对安全隐患点按照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她悬着的心终于落下了。

奋战在检察司法一线的10年里,刘明容变化的是岗位,不变的是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她始终胸怀一颗公仆心,情系检察,心系百姓,在平凡的岗位上,辛勤耕耘,无私奉献,以实际行动诠释着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检察官的担当精神。她是盐津检察队伍中的杰出代表,是我们学习的楷模。在她的身上,我们看到了正义的力量,看到了女性的坚韧,更看到了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崇高信念。

“凡心所向,素履以往!我将始终怀揣热爱和梦想,在未来的公益保护之路上笃行不怠,做公益诉讼路上的追光者,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为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刘明容说。

(市检察院供稿)

### 征稿启事

本版面面向广大读者征稿。体裁:1. 通讯,字数在1000—3000字,配图。2. 图片新闻,图说简洁,新闻要素须全。投稿均需写清楚作者姓名,联系地址和电话。

联系人:张广玉  
联系电话:13638863206  
邮箱:32425145@qq.com

## 大关：监督“沉下去” 民心“暖上来”

通讯员 王永霖

“多亏了纪委的同志,我申请的产业扶持资金很快就到位了,今年我打算再养5头小黄牛!”

近日,在大关上高桥回族彝族苗族乡团结村,养殖户老马满脸喜悦地对前来自访的县纪检监察干部说。

此前,大关县纪委监委在开展日常监督走访中,多个乡(镇)的村民反映产业扶持资金发放缓慢,影响了他们的生产发展。

“产业扶持资金关系着群众的致富路,必须尽快解决。”大关县纪委监委为此成立专项调查组,深入排查后发现个别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环节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现象,随即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这是大关县纪委监委着力解民忧、暖民心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大关县纪委监委结合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积极开展“下沉监督”行动,主动倾听群众诉求,解决群众的烦心事。

大关县纪委监委紧扣中央、省、市、县重点整治项目,组建两个工作专班和两个监督检查组,强化统筹协调,注重下沉指导,紧盯农村集体“三资”、校园食品安全等重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为精准了解群众呼声,大关县纪委监委牢牢把据信访举报这一监督执纪的重要环节,全力打造“线上+线下”全方位监督举报平台,通过专项巡察、信访举报、政务服务热线反馈、部门自查等方式,深入群众收集意见建议,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截至目前,收集问题线索88条,已回复处置问题84个,重点交办6个。

同时,针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大关县纪委监委坚持统一分析研判,精准“把脉”,对症下药,并充分发挥“室组地巡”协同联动机制作用,通过回访、走访、检查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据悉,今年以来,大关县纪委监委共组织开展监督检查10余次,推动有关部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89个。

此外,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包案下乡工作机制,聚焦民生保障、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由大关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案督办,全力化解矛盾纠纷隐患。

“人民满意度是纪检监察工作的‘试金石’。”大关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下沉监督”行动,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以更有力举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守护好大关县民生利。